



唐宮

TANG
PALACE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

HONG KONG
TANG PALACE
FOOD & BEVERAGE
GROUP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詞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主席)
陳文偉先生(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忠揚先生，CPA

授權代表

陳文偉先生
黃忠揚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炳文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堅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堅庭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北京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1

網站

www.tanggong.cn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家體制改革持續進行，經濟發展穩定，並維持在合理水平。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家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由於各類主要指標均逐步回升，餐飲業以緩中趨穩的態勢發展，上半年收入錄得11.5%的同比增長。外出用餐增加，持續利好大眾餐飲市場，致使競爭越趨激烈。食材價格的不斷上升仍然是餐飲業關注的課題，其中，糧食、豬肉價格均上漲超過2%，鮮菜價格尤為顯著，有4.6%的增幅。顧客消費模式的轉型對餐飲業亦帶來深遠之影響，除了高端餐飲紛紛轉型、以多元化、創意模式發展外，輕食、休閒餐新品牌不斷增加，令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互聯網之普及更是令網上銷售持續強勢發展，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國網上零售超過39%的同比增長。餐飲業當然不會忽視此龐大市場，多樣化的線上、線下的銷售不斷湧現。

業務回顧

縱使餐飲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維持不俗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545.8百萬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4.3%。

中式餐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經營27家中式餐廳。穩固品牌知名度、開拓收入來源以及掌控成本是本集團上半年之重點經營策略。

推廣策略提高顧客忠誠度

集團一向以顧客為先，考慮到現時使用互聯網的流行趨勢以及訊息傳播的速度，我們不單定期從客戶服務熱線、客服電郵等傳統渠道收集反饋意見，設立門店《顧客滿意度績效考評》機制，並於各區積極成立微信群，密切關注顧客在廣泛為人使用的網上平台如大眾點評網(dianping.com)、微信等的評語，跟進當日點評內容，並且加速跟進回應顧客的流程，以便進一步改善服務品質，使網上評分得以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證明集團有效地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服務品質。



多角度推廣提高營業及提升效率

市場推廣是提昇業務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除推廣會員卡能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客源，以及繼續配合不同節日加強宣傳，集團亦不斷推陳出新以提高營業收入。其中，擴闊外帶禮品種類乃集團重視的項目之一，因其不單可透過顧客送禮提高品牌知名度，更可開拓新客源。其中，二零一五年集團隆重推出新研發的伴手禮，以包裝設計清新及口味獨特吸引顧客，銷售理想。相信持續加強推廣、改進產品、並研發推出新產品將可為集團帶來理想收入。外賣市場對集團來說具發展潛力，二零一四年與「到家美食」(daojia.com.cn)合作啟發了集團對開發此業務的契機，二零一五年集團開始與「百度外賣」(waimai.baidu.com)合作。

集團三區互聯網團購推廣成效持續向好，除了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團購訂單亦日益增加。通過團購，集團有效地從互聯網導入新的客源，結合線下的優惠政策促進新客源的二次消費，適度的黏性與客人形成較好的互動，快速成為忠實的顧客。

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衣食住行均廣泛覆蓋，其影響、滲透力不容忽視。網上營銷為集團廣泛開拓客源，「微信點餐、微信支付」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積極開發之項目，去年少部份分店試行順暢後，於今年上半年陸續於各區開始大規模全面推行。集團更於二零一五年率先於華東區、廣東區與大眾點評網旗下的「美味不用等」(9now.cn)合作，取號排隊不再需要顧客於門店等候，手機程式可讓顧客不管在哪裡均可領號排位，並可隨時查看輪候位子，減少因等待時間過長而流失顧客，並避免產生不滿以影響品牌服務口碑。該應用程式將會快速於集團各中餐門店投入使用。



休閒餐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開始重新檢視及重整胡椒廚房及金爸爸各門店的營運及管理，評估其營利狀況及增長潛力，關閉營利不達標的門店，或將更改其業務，集中加強管理及鞏固現有門店之品牌認知度，並加強推廣以提高收益。胡椒廚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店數目為23家，收益增長對比去年同期逾8%。金爸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店數目為5家，收益增長對比去年同期更錄得超過一倍。而去年與台灣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已成功為擴展地域版圖踏出第一步，金爸爸以合營的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家分店，反應熱烈，引來多家媒體採訪，營運狀況令人滿意。而唐宮小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幕，營業額亦節節上升，由開業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月收入的平均複合增長為15.3%。其清新時尚形象廣受年輕人歡迎，頻繁推出新菜式為顧客帶來新鮮感，賣相特別的創意點心經常吸引本地及海外媒體報導，更充分利用社交平台如Facebook及Instagram提升品牌形象，與目標顧客保持緊密互動關係。

有效成本控制提升全面效能

縱使食材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早年針對性的大宗採購策略成功讓我們鎖定價格，穩定地控制成本，集團一直增加大宗採購種類及數量，過去多為糧油及凍肉，近年除增加品種外，亦加入海鮮、時令水果、飲品及調味料，今年更擴展至貴價乾貨。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毛利亦是集團今年的目標，添加新穎而低成本食材於推廣套餐及推出的新菜式內，保持顧客新鮮感同時亦可提高毛利。本集團亦同時定下減低廚餘的目標，研發可讓食材使用更全面之菜式，務求減低成本、增加收入。此外，休閒餐飲均以輕食為主，營運模式較中式餐廳簡單，技術及管理投入相對較少，產品結構及食材成本均比中式餐飲為低，隨著業務漸漸成熟，毛利亦因此受惠。各種成本掌控措施使本集團在食材價格不斷上升的環境中，依然得以提升整體毛利率。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集團將透過跨地域多線發展擴大業務版圖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於上海、北京、成都及香港合共開設5家中式餐廳及2家休閒餐廳。中式餐廳品牌在國內已廣為人熟知，因此，不斷鞏固品牌、開拓收入來源的同時，如何進一步提升效益將成為本集團持之以恆、不敢鬆懈的奮鬥目標。網上銷售、手機應用程式的發達及高速增長予以本集團以低成本開發新客戶群的商機。今年八月，「微信點餐、微信支付」系統已在華東及華北大部份分店上線，並與騰訊官方聯手推行多方鼓勵使用「微信點餐、微信支付」的推廣活動如「成功支付立減30元」等；推出不久已獲得廣泛顧客接受，微信關注戶已逾3萬，成功為本集團吸納新客戶及加強品牌知名度；有效滿足用戶的支付需求，提升顧客體驗；另一方面亦可達到於繁忙時段提高點菜效率及縮短付款時間的效益。有見手機支付的普及性及看準阿里巴巴集團的龐大客戶群，本集團今年八月已開始全面更新中餐分店之系統，與阿里巴巴旗下的「支付寶」系統付款完全對接，快速完成賬單支付，提升效率。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逐步展開具有針對性、較大規模的互聯網營銷。本集團還將捉緊機會，陸續通過開發「微店」銷售電子卡券、禮品，開啓更多微信功能等，繼續積極尋求具潛力並可提高營運效益的互聯網商機。

大眾化餐飲已成為市場主流，簡餐輕食更為適合現代人的生活模式，也更為顧客受落及歡迎。自家休閒餐飲品牌如唐宮小聚的成功令本集團對此版塊充滿信心，我們計劃先將其帶到成都這具消費潛力的城市。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於上海開設了一家全新的點心專門店，將「唐宮」多款粵式點心滋味名菜以更年輕化的包裝、配合明亮舒適的環境，帶給忠實顧客全新的感受，並期望抓準年輕人的市場，擴闊顧客群。開業首兩星期已不斷獲得滿意的迴響，人龍不絕，招牌金獎乳鴿日賣平均超過800隻，平均人流保持在每日800人的水平，成果令人滿意。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仍然充滿挑戰，食材及人員成本的持續上漲令成本控制變得更難掌握，同時業者紛紛轉戰大眾化餐飲致競爭更為激烈。然而，本集團相信只要堅定執行既有策略並隨時保持謹慎態度面對各種危機，並敏捷迅速地配合市場調整策略，必定能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及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14.3%。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內或前後於上海的2家唐宮膳及香港的1家唐宮小聚全面投入營運，以及大部分現有店舖的銷售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減少0.3%。採購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乃由於期內經營的休閒餐業務增加，而該等業務的食材成本整體低於傳統中式餐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57家餐廳。下表列示主要品牌的餐廳數目，連同食客人均消費及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品牌	餐廳數目於 六月三十日		食客人均消費 於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唐宮*	22	21	137.3	139.3	74.8%	75.8%
唐宮壹號	5	5	307.9	301.7	12.3%	13.9%
胡椒廚房	23	22	44.9	42.6	7.6%	8.0%
金爸爸	5	3	64.5	64.4	2.8%	1.5%
唐宮小聚	1	-	161.2	-	1.9%	-

* 包括唐宮海鮮舫、盛世唐宮、唐宮膳及唐宮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增加1.5%，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實施最低工資，加上增派人力資源以發展休閒餐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佔收益百分比減少0.5%，其受惠於大部分現有店舖銷售提升。由於休閒餐業務比例增加，其整體規模較小而按租賃面積計的市場租值相對較高，致使租金及相關開支微升0.5%。水電及消耗品佔收益百分比與先前期間比較均維持穩定，而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則由於控制成本之有效措施而微跌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2%，由人民幣2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3百萬元。

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人民幣44.6百萬元現金淨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7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30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3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借入資金除以股本計算)為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共有逾4,000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就開設新餐廳聘請了符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購股權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額抵押人民幣2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百萬元)之定期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葉樹明先生	-	98,7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98,700,000 (L)	23.44%
陳文偉先生	2,716,000 (L)	141,00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143,716,000 (L)	34.14%
古學超先生	-	42,340,000 (L) <small>(附註4)</small>	42,340,000 (L)	10.05%
翁培禾女士	4,670,000 (L)	-	4,670,000 (L)	1.1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700,000股(L)	23.44%
黃秀枚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8,700,000股(L)	23.44%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000,000股(L)	33.49%
區艷冰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43,716,000股(L)	34.14%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340,000股(L)	10.05%
古惠民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2,340,000股(L)	10.05%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082,000股(L)	7.85%
OAIV Holdings,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5%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5%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5%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5%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46,000股(L)	7.99%
林麗明女士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7.99%
李基培先生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7.99%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33,646,000股(L)	7.9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秀枚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區艷冰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古惠民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悉，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33,082,000股及564,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AIV Holdings, L.P.單獨控制，而OAIV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I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被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截至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於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若干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建議受獎勵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予的意見釐定。就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應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獎勵時，須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並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屆時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向相關參與者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其中包括)：(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其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3)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

- (1) 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可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供款，惟董事會須認為是項認購屬適宜之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1)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2)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截至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693,000股股份予選定承授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本期間一直辛勤工作、竭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5,806	477,610
其他收入	3	14,566	11,100
已耗存貨成本		(219,850)	(193,612)
員工成本		(148,636)	(122,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001)	(26,688)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31,929)	(27,597)
租金及相關開支		(57,874)	(48,243)
其他開支		(35,849)	(32,542)
除稅前溢利	5	38,233	37,290
所得稅開支	6	(8,955)	(8,650)
本期間溢利		29,278	28,64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278	28,640
非控股權益		—	—
		29,278	28,64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6.96	6.84
攤薄(人民幣分)		6.96	6.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9,278	28,64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278	28,66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278	28,664
非控股權益	-	-
	29,278	28,6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30	167,910
無形資產	9,615	10,3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8	-
按金	38,864	28,812
遞延稅項資產	5,473	5,8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8,410	212,997
流動資產		
存貨	32,312	36,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39,448	24,55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定期存款	36,600	25,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3,806	273,357
流動資產總額	437,166	384,7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7,649	166,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2	1,649
計息銀行借貸	22,160	22,160
應付稅項	2,417	2,990
流動負債總額	232,478	193,478
流動資產淨值	204,688	191,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098	404,2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0	950
資產淨值	402,148	403,316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5,327	35,221
儲備		366,821	368,095
		402,148	403,316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402,148	403,3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一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33	55,531	23,207	1,137	74,326	(1,268)	183,351	371,417	1,000	372,417
期內溢利	-	-	-	-	-	-	28,640	28,640	-	28,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4	-	24	-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	28,640	28,664	-	28,66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行使購股權	88	1,877	-	(1,247)	-	-	-	110	-	110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22,153)	-	-	-	-	-	(22,153)	-	(22,1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221	35,255	23,207	-	74,326	(1,244)	211,991	378,756	1,000	379,7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221	35,255	23,677	-	74,326	(1,244)	236,081	403,316	-	403,316
期內溢利	-	-	-	-	-	-	29,278	29,278	-	29,2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278	29,278	-	29,2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06	1,436	-	-	-	-	-	1,542	-	1,542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31,988)	-	-	-	-	-	(31,988)	-	(31,9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327	4,703	23,677	-	74,326	(1,244)	265,359	402,148	-	402,1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233	37,29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429)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001	26,688
無形資產攤銷	763	74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542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10
	67,110	64,070
存貨減少／(增加)	3,976	(1,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889)	(7,026)
按金減少／(增加)	(10,052)	2,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81	2,36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97)	7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3,729	61,540
已付所得稅	(9,103)	(7,7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626	53,7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29	76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21)	(26,927)
添置無形資產	-	(91)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057)	2,8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177)	(23,4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18
已付股息	-	(22,1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1,4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449	8,9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3,357	234,03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3,806	242,9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614	225,957
當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5,192	17,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03,806	242,957

1. 公司資料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用下列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適用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576,960	505,314
減：銷售相關稅項	(31,154)	(27,704)
	545,806	477,6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29	767
佣金收入#	8,764	7,943
其他	4,373	2,390
	14,566	11,100

佣金收入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的佣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區組成業務單位，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 華南地區；
- (ii) 華東地區；及
- (iii) 華北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的評估依據為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除稅前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企業之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華南		華東		華北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17,720	93,734	274,416	235,626	153,670	148,250	545,806	477,610
分部間銷售	-	-	14,594	5,489	-	-	14,594	5,489
	117,720	93,734	289,010	241,115	153,670	148,250	560,400	483,09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4,594)	(5,489)
收益							545,806	477,610
分部業績	15,128	10,050	24,718	22,043	14,428	15,684	54,274	47,777
對賬：								
利息收入							365	175
未分配開支							(16,406)	(10,662)
除稅前溢利							38,233	37,290

就管理而言，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為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兩大指標。董事認為，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主要指標，因此概無呈報此等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172	1,983
其他員工成本	136,561	112,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03	8,743
員工成本總額	148,636	122,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001	26,688
攤銷無形資產	763	749

6. 所得稅

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開支－中國	8,362	8,454
遞延	593	196
	8,955	8,650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29,278	28,640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729,994	418,709,420
購股權可能對普通股構成的攤薄影響	-	334,76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729,994	419,044,181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介乎30至80日。每名客戶擁有信貸上限。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以內	9,906	8,022
31至60日	1,167	707
61至90日	454	382
90日以上	1,275	1,180
	12,802	10,291
預付款項	13,140	12,5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06	1,691
	39,448	24,559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賬齡劃分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以內	38,746	42,168
31至60日	3,437	4,782
61至90日	809	1,630
91至180日	1,084	1,869
180日以上	3,617	2,502
	47,693	52,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893	31,694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411	25,850
預收款項	57,664	56,184
應付股息	31,988	—
	207,649	166,679

11.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0,899,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569,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普通股	42,090	35,327	41,957	35,221

本期間之交易概要已參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9,569,000	41,957	35,2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330,000	133	1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0,899,000	42,090	35,327

12.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入租賃裝修及設備 ⁽ⁱ⁾	90	1,807
租金開支 ⁽ⁱⁱ⁾	516	516
租金開支 ⁽ⁱⁱⁱ⁾	1,520	1,700

附註：

- (i)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售價乃經本集團及超群同意的預先釐定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古學超先生為超群的實益擁有人。
- (ii) 東莞維華按本集團與東莞維華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東莞維華的董事及股東。
- (iii) 美高集團按本集團與美高集團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美高集團的董事及股東。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定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工具可於當前由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交易之金額，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金額計值。

簡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超群

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東莞維華

本集團

香港維華

上市規則

美高集團

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期間

中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釋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古學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維華全資擁有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維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